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业务办理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：激励计划）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已经届满，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。本次解除限售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、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497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 438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。

二、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

鉴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13 人因组织调动离职或主动辞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16.50 万股。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

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、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事项

经核查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、数量、价格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年6月29日